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請假)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請假)
鍾委員月春(請假)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彭科長佳儀
林科員國祥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李技士啟瑞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	---------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葉視察翠蘭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黃專員惠君
-------	-------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會計處

林副處長耀垣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孫科長傳忠

李專員蕙安

李科員章鑒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科長依婷

徐專員貴香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美瑩

楊科員素惠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7）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6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
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1 月份（第 92-93 次）
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
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二、就業保險業務～(三)給付支出中「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25 億 55 萬 2,000 元」(會議議程第 39 頁)，惟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所提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預算 25 億 430 萬 9,000 元，已另案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決議：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三、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 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25 億 55 萬 2 千元〔如會議議程第 53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八) 雜項業務成本〕，又勞動力發展署所送預算金額為 25 億 430 萬 9 千元，將另案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俟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

- 一、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 二、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業務編列之預算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 三

案由：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 (一) 查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政府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範圍內，提撥一定比例之經費，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利被保險人就業。惟 1-17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2-1 頁至 2-3 頁勞動福祉退休司「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與「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及 3-1 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計畫內容之辦理方式分別係透過教育訓練、建置資料庫、辦理宣導講座與工作坊、補助事業單位或問卷調查等方式辦理，缺乏對促進就業直接關聯性之具體論述，建議應再強化各該計畫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1、1-3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機會計畫」，108 年預期績效缺乏經輔導後預估降低之職災發生率相關數據，請補充說明。
- 2、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108 年預期績效第 2 點，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降低離職率，影響人數至少達 174 萬人，請說明上開人數如何估算及可能分布之行業別為何？
- 3、1-11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08 年預期績效第 4 點，直接增加 30 個全職工作機會，另透過辦理企業輔導服務、獎補助措施與工具開發及示範活動等，受照護勞工計約 100 萬人，請說明上開 100 萬人數係如何估算？
- 4、1-15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106 年度執行成效所列「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中，彰化縣及南投縣之達成率在 50%以下、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達成率在 60%以下，請說明原因及未來如何加強提升達成率。
- 5、1-17 頁「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預期績效係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安全衛生知能，預計參訓及核發給全國職業安全卡 10,000 人次，及促進持有全國職業安全卡勞工 1,000 人次以上就業，請說明辦理教育訓練及發給全國職業安全卡如何促進就業；另辦理依據請補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三)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有關「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調查結果，除需調查期滿復職者復職情形外，亦應針對促進就業實際效益進行分析，未來亦將分析結果納入就業保險工作總報告中，以利瞭解辦理本項工作之重要性。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1、4-1 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457 萬 6 千元，惟 106 年執行數為 2 億 3,004 萬 7 千元，請說明較 106 年度執行數增加 8,452 萬 9 千元之原因，及是否可將上開預算落實執行？
- 2、4-9 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8 年度編列 3 億 2,609 萬 9 千元，查 106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3,034 萬 1 千元，僅執行 2 億 829 萬 7,740 元（執行率 63%），請說明執行情形不佳之原因，及 108 年度之預算是否需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決議：

- 一、初審意見（一）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將補充說明之意見納入工作計畫中，以彰顯所列計畫與促進就業之關聯及達成穩定就業之重要性。
- 二、初審意見（二）～5 後段「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之辦理依據，請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 三、初審意見（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調查結果，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除需調查期滿復職者復職情形外，亦應針對促進就業實際效益進行分析，未來亦將分析結果納入就業保險工作總報告中，以利瞭解辦理本項工作之重要性。
- 四、其餘初審意見（二）～1 至 5 前段及（四）部分，業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力發展署充分補充說明。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討論案 四

案由：勞動部 108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本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有關各單位計畫涉及用人費，依法應編列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編列項目用詞未盡一致或未全數詳列，請各單位再檢視予以明列「勞保、就保、健保費及退休金提繳」，以資明確。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1、計畫項目「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本計畫已辦理觀摩會、成果發表會、講習、宣導、教育、推廣等 20 場次，1-2 頁 108 年度新增業務宣導費 250 萬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建請予以減列。
 - 2、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10 頁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應聘醫師 3 名，每人月薪 15 萬元部分，未敘明編列依據。
 - 3、計畫項目「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1）係合併 107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二計畫，1-12 頁此計畫預算金額 4 億 3,111 萬 5 千元，較 107 年二計畫合計數 4 億 2,151 萬 9 千元，增加 959 萬 6 千元，增加原因主要係增加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費用，惟二計畫合併目的係為節省行政效率及經費，然預算金額卻較二計畫未合併前增加，請說明費用增加之合理性及效益。

- (2) 1-13 頁「印刷及裝訂費」編列辦理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專刊印製費每本 300 元*200 本需 6 萬元，現網路資訊傳遞方便及政府提倡節能減碳，且非對特定民眾需求，似屬非必要之支出，建議予以減列。
- (3) 1-14 頁編列「進用 134 名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5 週）」部分，僅列需相關費用 200 萬元，並未詳列支出項目，請比照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在職訓練列示費用編列項目或標準。
- (4) 本計畫編列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及 134 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合計 459 人，惟部分經費卻以 460 人編列如 1-14 頁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請查明修正相關經費。
- (5) 1-15 頁「其他用品消耗」編列 9 萬元辦理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獎勵品，以 30 人估計，似難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促進就業聯結，爰此，請檢視經費編列之必要性。
- 4、計畫項目「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編列經費 2,703 萬元，係委託專業工作團隊辦理，1-18 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月需 9 千元，較 1-10 頁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之 5 千元為高，請說明編列不一致之原因及請檢視是否減列。
- (四)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 1、2-1 頁計畫項目「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 2,300 萬元，查近 3 年（104、105、106 年）執行數 581 萬 9 千元、2,197 萬 7 千元、1,555 萬 7 千元，平均 1,445 萬 1 千元，為避免經費執行不佳，建請檢視是否酌予減列。
 - 2、2-3 頁計畫項目「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查近 2 年（105、106 年）執行數 2,167 萬 5 千元、1,836 萬 4 千元，平均 2,002 萬元，且 108 年預計補助 400 家次較 107 年 500 家次減少 100 家，惟預算編列數 2,688 萬元卻與 107 年相同，似不合理，建請予以衡酌減列。

(五)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

計畫項目「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各單位如要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之經費，需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爰建議本計畫應加強論述，以符上開規定。

(六)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計畫項目「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8 年預計補助 3,640 人，較 107 年 3,631 人僅增加 9 人，然預算數 3 億 1,457 萬 6 千元卻較 107 年增加 5,401 萬 2 千元，且 106 年執行數僅 2 億 3,004 萬 7 千元，請說明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及是否酌予減列。

(七) 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

- 一、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有關各單位計畫涉及用人費，依法應編列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編列項目用詞未盡一致或未全數詳列，請各單位再檢視予以明列「勞保、就保、健保費及退休金提繳」，以資明確。
- 三、初審意見（三）～3～（1）、（2）及（5）；（四）～1 及 2；（六）部分，既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及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充分說明經費編列之必要性，爰同意維持原編預算金額，惟請各單位應注意加強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以達預期效益。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初審意見(三)~1 計畫項目「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250 萬元部分，減列 100 萬元。
- (二) 初審意見(三)~2 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請補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應聘醫師 3 名，每人月薪 15 萬元部分之編列依據。
- (三) 計畫項目「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1、初審意見(三)~3~(3)之「代理(辦)費」編列「進用 134 名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5 週)」200 萬元未詳列支出項目部分，請比照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在職訓練列示費用編列項目或標準。
 - 2、初審意見(三)~3~(4)之「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相關經費以 460 人編列部分，請依實際進用之 459 人修正相關經費。
 - 3、初審意見(三)~4 計畫項目「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之「辦公(事務)用品」月需 9 千元部分，減列以月需 5 千元編列。

五、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計畫項目「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請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加強論述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性。

六、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 七、就業保險目的在促進就業，不宜將大部分支出用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惟就業保險基金持續累存情況下，宜朝擴大運用於促進就業之方向思考，並檢討鬆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安定機制啟動條件及僱用獎助。
- 八、本案經審議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送勞動力發展署彙辦後，再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討論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 四、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決算書附 1-1 與附 2-1)，分別為 3,636 億 7,721 萬 2,885 元及 267 億 1,132 萬 6,119 元(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8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6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6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是項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 (二) 有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或保險費分別為 128 億 3,200 萬 6,359 元、54 億 2,780 萬 4,316 元(決算書第 21 頁)，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直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俾確保基金之債權。
 - (三) 各項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亦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處理。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決算程序辦理。

決議：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循決算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邱委員寶安

- 一、上次會議勞保局允諾提供職業工會投保人數消長情形資料，結果為何？
- 二、所屬職業工會反映近期收到勞保局寄送之扣繳憑單，原因為何？又職業工會為非營利事業，為免稅單位，此扣繳憑單是否要申報所得稅？
- 三、由於物價上漲、郵資調漲等因素影響，建議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業務行政事務費 10 元應做調整。

任委員睦杉

有關職業工會收到勞保局所寄發之行政事務費補助款扣繳憑單，如所得於免稅標準內，則可免納所得稅。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20 頁勞保局主動發函通知投保單位得申報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僅為通知性質，建議督促業務單位未來應全面推廣納保。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 一、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5 頁，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職業工會投保人數為 214 萬 8,778 人，較 105 年 12 月減少 7 萬 3,707 人，及由行業別人數消長分析，以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及其他服務業為人數減少較多之行業。
- 二、有關近期本局寄送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業務行政事務費扣繳憑單部分，源起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詢國稅局有關補助工、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之行政事務費，扣繳義務人是否開立扣繳憑單疑義。本局係依據該署轉送臺北國稅局 106 年 9 月 27 日回函應開立扣繳憑單辦理，於今（107）年 2 月份開立扣繳憑單寄送各受補助單位（扣繳憑單格式代號 95A 政府補助款）。至於此扣繳憑單是否要申報所得稅，非本局權責，建議洽詢所在地國稅局。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有關邱委員建議調整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業務行政事務費 10 元一節，立委亦有關注，因去年郵費上漲，而行政事務費多年未變動，是否需調整，期希職業工會能提供郵費上漲所增加之成本，由勞保局彙整後陳報勞動部評估。
- 二、關於本局主動通知投保單位得申報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係立委擔心部分勞工朋友不知此保障而權益受損，要求本局主動通知，此非強制加保，為自願加保。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為保障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之勞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本局自 107 年 3 月起按月比對勞保老年給付及勞退資料，寄發通知僅為該勞工提繳勞退金，而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單位，得申報該等勞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此為通知性質，非強制義務，期雇主重視勞工於職場上之工作安全，如發生意外時，能獲得保障。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有關邱委員關切職業工會勞工人數消長狀況，由議程第 15 頁顯示，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 12.71%；「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增加 12.04%。如為利委員比較，可請勞保局定期提供職業工會各行業別人數消長狀況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6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案，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28 頁綜合分析後段「為避免勞保財務缺口引發對社會安定之衝擊，允應儘速推動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本會究應如何督促政策之推動？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26 頁表 4，其中 105、106 年不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比率分別為 70%、69%，反之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比率為 30%、31%，與第 27 頁表 5 同期老年年金選擇比率下降，一次請領給付選擇比率上升，二者是否有關聯性？另勞工受年金改革因素影響，原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而改選擇一次請領給付者之件數、金額為何。

劉委員恒元

勞工請領一次老年給付件數增加，主要是信心問題，但勞保投保人數下降是否有其他意涵，現在國內人才外流快速，而勞保投保人數降低，一次請領給付人數增加，恐為另一危機，建議政府應提早預為因應。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去（106）年 3 月底行政院已將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尚未審查。去年上半年受到軍公教年金改革影響，勞工擔憂其勞保老年給付將縮水，致選擇請領一次給付者之件數及金額增加；至下半年因勞保年金改革草案仍未審議，致選擇請領年金之比例逐漸回升。惟去年請領一次給付件數比例上升；請領年金給付件數比例下降，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勞保普通事故基金 7,022 億餘元，107 年 1 月底止 7,129 億餘元。但老年給付已進成熟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持續增加，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擴大，而年改草案之保險費率每年調升 0.5% 及政府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等未到位，基金規模恐已達高峰。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本財務評估報告係為讓委員瞭解勞保財務狀況。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已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尚未實質審查，年金改革內容有保險費率每年調升 0.5%、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政府自實施年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惟年改方案需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仍將持續注意其進展。
- 二、因應國際化趨勢，本國勞動力會移動，亦會影響勞保投保人數，近期媒體亦有報導人才外流問題，政府部門需未雨綢繆，預為因應。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二、就業保險業務～(三)給付支出中「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25 億 55 萬 2,000 元」(會議議程第 39 頁)，惟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所提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預算 25 億 430 萬 9,000 元，已另案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美瑩

有關初審意見，經勞保局回復遵照辦理（請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25 億 55 萬 2 千元〔如會議議程第 53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八）雜項業務成本〕，又勞動力發展署所送預算金額為 25 億 430 萬 9 千元，將另案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俟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美瑩

有關初審意見，經勞保局回復遵照辦理（請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 二、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業務編列之預算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三：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 查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政府就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範圍內，提撥一定比例之經費，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利被保險人就業。惟 1-17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2-1 頁至 2-3 頁勞動福祉退休司「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與「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及 3-1 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計畫內容之辦理方式分別係透過教育訓練、建置資料庫、辦理宣導講座與工作坊、補助事業單位或問卷調查等方式辦理，缺乏對促進就業直接關聯性之具體論述，建議應再強化各該計畫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1、1-3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機會計畫」，108 年預期績效缺乏經輔導後預估降低之職災發生率相關數據，請補充說明。
 - 2、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108 年預期績效第 2 點，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降低離職率，影響人數至少達 174 萬人，請說明上開人數如何估算及可能分布之行業別為何？
 - 3、1-11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08 年預期績效第 4 點，直接增加 30 個全職工作機會，另透過辦理企業輔導服務、獎補助措施與工具開發及示範活動等，受照護勞工計約 100 萬人，請說明上開 100 萬人數係如何估算？
 - 4、1-15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106 年度執行成效所列「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中，彰化縣及南投縣之達成率在 50% 以下、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達成率在 60% 以下，請說明原因及未來如何加強提升達成率。

5、1-17 頁「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預期績效係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安全衛生知能，預計參訓及核發給全國職業安全卡 10,000 人次，及促進持有全國職業安全卡勞工 1,000 人次以上就業，請說明辦理教育訓練及發給全國職業安全卡如何促進就業；另辦理依據請補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三)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有關「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調查結果，除需調查期滿復職者復職情形外，亦應針對促進就業實際效益進行分析，未來亦將分析結果納入就業保險工作總報告中，以利瞭解辦理本項工作之重要性。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4-1 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457 萬 6 千元，惟 106 年執行數為 2 億 3,004 萬 7 千元，請說明較 106 年度執行數增加 8,452 萬 9 千元之原因，及是否可將上開預算落實執行？

2、4-9 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8 年度編列 3 億 2,609 萬 9 千元，查 106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3,034 萬 1 千元，僅執行 2 億 829 萬 7,740 元（執行率 63%），請說明執行情形不佳之原因，及 108 年度之預算是否需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劉委員恒元

邇來常常遇到民間企業或勞工反映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執行困擾之案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需回復原職，然勞工脫離職場一段期間，其必要貢獻度及工作價值恐降低，影響未來職涯規劃，為保障勞工工作權，有關「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請納入企業端之意見，並重新考量檢討利弊得失，或研擬其他措施可取代育嬰假，以讓勞工可持續於職場繼續學習、發展。

任委員睦杉

勞動檢查需具備專業智能、技巧，建議勞動檢查人員層級應提升至法務部調查局。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二）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檢查機構設置之檢查員係經國家考試進用，為編制內員額；「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檢查員，為聘用人員，薪資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每月約3萬8千元至4萬5千元間。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黃專員惠君

有關初審意見（一）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雅芬

有關初審意見（一）、（三）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四）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條平司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除由育嬰留職停薪勞工端發掘問題外，請納入企業端之意見，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 二、勞動檢查首重檢查品質。

主席裁示：

- 一、初審意見（一）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將補充說明之意見納入工作計畫中，以彰顯所列計畫與促進就業之關聯及達成穩定就業之重要性。

- 二、初審意見（二）～5 後段「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之辦理依據，請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 三、初審意見（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調查結果，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除需調查期滿復職者復職情形外，亦應針對促進就業實際效益進行分析，未來亦將分析結果納入就業保險工作總報告中，以利瞭解辦理本項工作之重要性。
- 四、其餘初審意見（二）～1 至 5 前段及（四）部分，業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力發展署充分補充說明。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討論案四：勞動部 108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有關各單位計畫涉及用人費，依法應編列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編列項目用詞未盡一致或未全數詳列，請各單位再檢視予以明列「勞保、就保、健保費及退休金提繳」，以資明確。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1、計畫項目「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本計畫已辦理觀摩會、成果發表會、講習、宣導、教育、推廣等 20 場次，1-2 頁 108 年度新增業務宣導費 250 萬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建請予以減列。

- 2、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10 頁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應聘醫師 3 名，每人月薪 15 萬元部分，未敘明編列依據。
- 3、計畫項目「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1) 係合併 107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二計畫，1-12 頁此計畫預算金額 4 億 3,111 萬 5 千元，較 107 年二計畫合計數 4 億 2,151 萬 9 千元，增加 959 萬 6 千元，增加原因主要係增加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費用，惟二計畫合併目的係為節省行政效率及經費，然預算金額卻較二計畫未合併前增加，請說明費用增加之合理性及效益。
 - (2) 1-13 頁「印刷及裝訂費」編列辦理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專刊印製費每本 300 元*200 本需 6 萬元，現網路資訊傳遞方便及政府提倡節能減碳，且非對特定民眾需求，似屬非必要之支出，建議予以減列。
 - (3) 1-14 頁「代理（辦）費」編列「進用 134 名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5 週）」部分，僅列需相關費用 200 萬元，並未詳列支出項目，請比照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在職訓練列示費用編列項目或標準。
 - (4) 本計畫編列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及 134 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合計 459 人，惟部分經費卻以 460 人編列如 1-14 頁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請查明修正相關經費。
 - (5) 1-15 頁「其他用品消耗」編列 9 萬元辦理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獎勵品，以 30 人估計，似難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促進就業聯結，爰此，請檢視經費編列之必要性。
- 4、計畫項目「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編列經費 2,703 萬元，係委託專業工作團隊辦理，1-18 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月需 9 千元，較 1-10 頁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之 5 千元為高，請說明編列不一致之原因及請檢視是否減列。

(四)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 1、2-1 頁計畫項目「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 2,300 萬元，查近 3 年（104、105、106 年）執行數 581 萬 9 千元、2,197 萬 7 千元、1,555 萬 7 千元，平均 1,445 萬 1 千元，為避免經費執行不佳，建請檢視是否酌予減列。
- 2、2-3 頁計畫項目「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查近 2 年（105、106 年）執行數 2,167 萬 5 千元、1,836 萬 4 千元，平均 2,002 萬元，且 108 年預計補助 400 家次較 107 年 500 家次減少 100 家，惟預算編列數 2,688 萬元卻與 107 年相同，似不合理，建請予以衡酌減列。

(五)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

計畫項目「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各單位如要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之經費，需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爰建議本計畫應加強論述，以符上開規定。

(六)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計畫項目「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8 年預計補助 3,640 人，較 107 年 3,631 人僅增加 9 人，然預算數 3 億 1,457 萬 6 千元卻較 107 年增加 5,401 萬 2 千元，且 106 年執行數僅 2 億 3,004 萬 7 千元，請說明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及是否酌予減列。

(七) 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李委員瑞珠

- 一、議程第 77 頁(三)~2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應聘醫師 3 名，執行效益評估為何？未來執行是否需調整？
- 二、議程第 78 頁(四)~1「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近 3 年執行數不佳主要因為在執行過程中，部分企業因突發狀況或承辦人員異動，而中途放棄補助，影響實際執行數所致；惟 108 年預算數較之前執行數大幅增加，福祉司如何只透過加強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二方式，就能使經費確實執行？
- 三、為使政府經費、人力更有效發揮，建議推動與中、小學或大學合作，利用其閒置空間，轉型辦理托兒機構，以解決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之困擾。

郝委員充仁

- 一、福祉司之「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恐遇瓶頸僵化，此項業務需要想像空間、創新，建議辦理時可聽取外界專家之意見，以使業務執行方式更精進。另「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亦同，如托兒設施完善，則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之需求將降低。
- 二、建議於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政府可輔導現有合適托兒機構，提升其相關設施、師資，較能達到成效。

郭委員琦如

條平司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104、105 年曾辦理同計畫，其成效如何？而 106、107 年未辦，108 年再編列此計畫，計畫內容與之前辦理有何差異？

任委員睦杉

議程第 77 頁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獎勵品（含獎狀及獎勵品），建議研議給予實質獎勵，以彰顯其優良表現。

傅委員從喜

相關計畫經費動輒上千萬元以上，且大都為延續性計畫，建議定期由外部客觀單位評估，以發掘創新作為，使業務推動可適時調整，讓經費配置合理化，發揮最大執行效益。

劉委員恒元

- 一、福祉司之托兒設施等辦理方式，建議政府應輔導企業週遭之托兒所、幼兒園加強托兒設施（備），並補助有托嬰需求之勞工，使其將子女托於合格之托兒場所，讓其安心工作，無需企業去辦理其不專業之托兒設施，使其計畫之執行，能真正照顧到有需求之勞工，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考量改為補助勞工托嬰所需，以讓勞工職涯不中斷。建議本計畫之辦理方式應審慎評估。
- 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應重質不重量，目前講課鐘點費已有調整，然仍有部分項目之費用標準未因應實際調整，建議檢討費用編列標準，使高端教育訓練可辦理，以提升人力素質。

鄧委員明斌

- 一、107 年 3 月 14 日向本部新部長業務報告時，鑒於就業保險目的在促進就業，惟就業保險基金持續累存情況下，為避免外界將與促進就業無關之津貼或補助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宜朝擴大運用於促進就業之方向思考，並檢討鬆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安定機制啟動條件及僱用獎助。
- 二、監理會今（107）年 4 月至 5 月間將於北、中、南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辦理 5 場次外部訪視，福祉司可派員宣導說明所辦理之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三）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係委託北、中、南區 3 家醫院於院內設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並未設置於勞動部或本署，又配置之醫師，其費用由就業保險基金支付。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黃專員惠君

- 一、有關初審意見（四）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之辦理目的係為使事業單位透過辦理本計畫，使勞工受益。本司持續檢討並簡化規則、申請表件及核銷結案作業，以提高事業單位申請意願，去（106）年於工作生活平衡網設置補助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增加智慧提醒功能，今（107）年增加核銷線上系統，簡化核銷作業；又事業單位承辦人輪替率高，致中途放棄補助部分，擬透過加強辦理教育訓練，解說推動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基本要領，以讓新手承辦人可迅速接辦。

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托兒機構合作簽訂特約或發放員工托兒津貼等）。因考量事業單位之場地空間、員工子女需要托育之人數等，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有其難度，故未強制企業一定要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亦可提供員工托兒措施。如企業有設置托兒設施之意願，本部透過經費補助、專家入場輔導等提供協助；另針對發放員工托兒津貼之雇主，亦有相關經費補助，以鼓勵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服務，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協助減輕員工托兒負擔，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為本部一直努力之方向。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雅芬

一、有關初審意見（五）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二、104、105 年調查結果顯示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回復工作職場之比例高，但回復原職比例較低，調查報告會後可提供委員參考。108 年度調查項目會較 104、105 年略增，如勞工無法回復原職，雇主考量之因素為何。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六）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一、執行率為委員考量預算編列之重要因素，福祉司之「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6 年執行率不佳，108 年預算編列 2,300 萬元，雖較 107 年減列 200 萬元，仍請加強辦理，確實執行。

二、福祉司之二計畫，今（107）年辦理時，請參考郝委員意見，研議與人力資源公司或業務相關專業人士討論，讓計畫執行方式更精進，使執行率至少提高至 80% 以上。

三、有關辦理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獎勵品部分，請職安署研議獎勵方式，如何突顯對優良勞動檢查員之尊重與肯定。

四、可研議於一段期間適時評估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編列之整體計畫效益，可研議於一段期間適時評估。

主席裁示：

- 一、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48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有關各單位計畫涉及用人費，依法應編列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編列項目用詞未盡一致或未全數詳列，請各單位再檢視予以明列「勞保、就保、健保費及退休金提繳」，以資明確。
- 三、初審意見（三）～3～（1）、（2）及（5）；（四）～1 及 2；（六）部分，既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及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充分說明經費編列之必要性，爰同意維持原編預算金額，惟請各單位應注意加強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以達預期效益。
-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初審意見（三）～1 計畫項目「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250 萬元部分，減列 100 萬元。
 - （二）初審意見（三）～2 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請補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應聘醫師 3 名，每人月薪 15 萬元部分之編列依據。
 - （三）計畫項目「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1、初審意見（三）～3～（3）之「代理（辦）費」編列「進用 134 名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5 週）」200 萬元未詳列支出項目部分，請比照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在職訓練列示費用編列項目或標準。
 - 2、初審意見（三）～3～（4）之「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相關經費以 460 人編列部分，請依實際進用之 459 人修正相關經費。
 - 3、初審意見（三）～4 計畫項目「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之「辦公（事務）用品」月需 9 千元部分，減列以月需 5 千元編列。

- 五、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計畫項目「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請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加強論述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性。
- 六、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 七、就業保險目的在促進就業，不宜將大部分支出用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惟就業保險基金持續累存情況下，宜朝擴大運用於促進就業之方向思考，並檢討鬆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安定機制啟動條件及僱用獎助。
- 八、本案經審議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送勞動力發展署彙辦後，再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決算書附 1-1 與附 2-1），分別為 3,636 億 7,721 萬 2,885 元及 267 億 1,132 萬 6,119 元（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8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6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6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是項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 （二）有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或保險費分別為 128 億 3,200 萬 6,359 元、54 億 2,780 萬 4,316 元（決算書第 21 頁），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直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俾確保基金之債權。
- （三）各項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亦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處理。

勞工保險局簡主任鳳琴

有關初審意見（一），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循決算程序辦理。